附件2：

**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**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(以下简称“**会费**”)收取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赋予律师协会的职权，保障龙岩市律师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2017年9月1日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律师协会章程》第十二条第九款、第十五条第十二款及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交纳的团体和个人会费，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的标准并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作为划分收费类别的依据，具体标准为：

1、在新罗区内执业的各律师事务所，团体会费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龙岩市区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的130%交纳，律师个人会费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龙岩市区内执业的律师个人会费的130%交纳。

2、在新罗区外执业的各律师事务所，团体会费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龙岩市区外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的130%交纳，律师个人会费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龙岩市区外执业的律师个人会费的130%交纳。

第三条 公职、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中心机构中的律师应当交纳个人会费，会费标准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龙岩市区外执业的律师个人会费交纳。

第四条《 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中规定的会费交纳标准修改时，本办法规定的会费交纳基数也相应修改，但30%的上浮标准不变。

第五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与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会费收取标准执行。除会费收取标准以外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，按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起算，会员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龙岩市律师协会交纳上一年度的会费。

第七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由2018年12月29日龙岩市第五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